

# 社會政策與立法 筆記

為促進社工師證照專業化及提升高考社工師錄取率，作者與修訂者決議無償將此筆記檔案公開分享，提供免費下載與轉載，嚴禁販賣、轉售等作營利用途。

2025/1/16

作者：謝宗翰 社工師

修訂：巫宗育 社工師

# 目錄

壹、社會政策 .....	4
●Erskine 社會政策分析的四個取向 .....	4
貳、意識型態與社會政策 .....	4
●主要意識型態分類 .....	4
●社會福利脈絡之行政、管理與治理的比較 .....	5
●馬克思主義 .....	6
●女性主義 .....	7
參、價值與社會政策 .....	8
●需求.....	8
●公民權利 .....	8
●社會正義 .....	9
●平等.....	9
●社會排除 .....	10
肆、社會政策的制定過程、模式及執行 .....	11
●政策過程—DiNitto 與 Terrell 政策階段 .....	11
●政策執行 .....	12
●理論觀點 .....	12
伍、社會福利與福利國家 .....	12
●福利類型 .....	13
●福利的社會分工(Timuss) .....	14
●社會福利模式 .....	14
●對於福利國家的萌芽與成長的相關理論觀點 .....	14
●Esping-Anderson 福利國家體制 .....	15
陸、社會政策歷史發展 .....	16
●台灣.....	16

● 中華民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	17
柒、社會安全與社會保險 .....	19
● 社會安全(110.1) .....	19
● 社會保險 .....	19
捌、貧窮與社會救助 .....	25
● 社會救助法 .....	25
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108.01 .....	30
● 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 .....	30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33
● 少年事件處理法 .....	34
拾、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 .....	34
拾壹、老人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108.01 .....	37
● 長期照顧服務法內容(107 .....	37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	38
● 老人福利法內容 .....	39
拾貳、婦女福利與權益保障之政策與立法 .....	39
● 婦女政策綱領的基本原則(2004) .....	39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40
● 性侵害防制法 .....	43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44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	46
拾參、社會工作專業體制與志願服務 .....	48
● 社會工作師法 .....	48
● 志願服務法 .....	49
拾肆、家庭政策(108.01 .....	49
● 內容.....	50
● 內容.....	50

拾伍、其他 .....	50
●社會企業 .....	51
●精神衛生法 .....	51
●國民年金法 .....	52
●公益勸募條例 .....	53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 .....	54
●公益彩券發發行條例 .....	55
●家事事件法 .....	55
拾陸、社會政策實踐的抉擇 .....	56
●社會服務委外 .....	56
拾柒、重要法律數字 .....	56

## 壹、社會政策

### ●Erskine 社會政策分析的四個取向

- 一、社會議題：社會政策是為了應對當前的社會問題。例如：像是長期照護政策或是鼓勵生育的政策，這些都是為了減緩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
- 二、社會問題：著重於找出解決特定問題的方法。例如：當面對貧窮問題時，社會政策會提供社會救助來幫助有需要的人
- 三、社會群體：關注如何滿足特定社會群體的需求。不同的群體，如老人、兒童、低收入家庭等，可能有不同的需求，政策會針對這些群體提供幫助
- 四、社會服務：指的是提供各種福利的項目。例如：像是國民年金、健保等，這些都是社會政策所設立的福利服務，幫助民眾提高生活品質

## 貳、意識型態與社會政策

### ●主要意識型態分類

派別	社會民主 (老左派)	新自由主義 (新右派)	第三條路 (中間偏左)
經濟	舊式混合經濟 (偏好政府主導)	市場教義派 (偏好市場主導)	新式混合經濟 (不偏好任一方)
國家類型	為「福利國家」；從搖籃到墳墓保護(凱因斯福利國家)	「福利安全網」；最後一道防線(Hayek);殘補式福利	「社會投資國家」
論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主張資本主義能夠改變，勞工的處境不會一直變差</li><li>2. 資本主義讓社會階層更加分化，中產階級逐漸增多</li><li>3. 改革後的資本主義能</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政府不需要親自干預市場，只要提供市場運作所需的基本框架</li><li>2. 稅收功能:用來保護人民的安全、維持法律秩序,以及提供市</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市場經濟是最佳的經濟運作方式，但需要適當管理，以彌補市場運作帶來的負面影響</li><li>2. 鼓勵公私部門合作，並且強調個人</li></ol>

	<p>夠持續發展，不會引發經濟危機</p> <p>4. 議會民主制度有助於控制經濟權力</p> <p>5. 問題：權力不平衡、公平性不足、市場出現問題</p>	<p>場無法有效提供的公共服務</p> <p>3. 對傳統家庭價值的重視，認為福利政策會破壞傳統家庭結構，使得勞工缺乏努力工作的動力。</p> <p>4. 關鍵字：責任、效率、國家失靈</p> <p>5. 3Es：經濟(economy)、效益(effectiveness)、效率(efficiency)</p>	<p>必須履行義務才能享有權利(降低福利普及性承諾)</p> <p>3. 重點放在人力資源和基礎設施的投資，社會福利政策著重於鼓勵民眾積極參與與責任感</p> <p>4. 重視機會平等，而非結果平等</p>
<b>政策目標</b>	結果平等、充分就業	機會平等、低通貨膨脹	就業能力
<b>對福利國家觀點</b>	<p>1. 可以消除社會不幸並補償自由市場經濟帶來的負面影響。</p> <p>2. 可以刺激經濟，是一種投資。例如：教育</p> <p>3. 促進利他精神</p> <p>4. 減少社會中水平或垂直的不平等</p>	<p>1. 不經濟的</p> <p>2. 缺乏生產性的</p> <p>3. 缺乏效率與效能</p> <p>4. 侵害自由(高收入者繳更多稅)</p>	

### ●社會福利脈絡之行政、管理與治理的比較

	行政(古典管理主義) 科層體制	管理(新管理主義) 福利外包最低價格標	治理 福利外包合理價格標
<b>理論觀點</b>	老左派 社會民主觀點	新右派 新自由	第三條路
<b>政策導向</b>	福利國家、福特主義、泰勒式生產	福利多元主義、後福特主義、彈性化生產	最佳價值、地方治理

行為主體	公部門	私部門	公/私/公民團體
供給取向	標準/程序	效率/產出	效能/影響
關鍵人物	科層/專業人員	管理者	網絡夥伴
政府的角色	划槳者	導航者	協力夥伴
使用者的角色	案主	顧客	公民
經營/責信方式	層級節制	市場考驗	績效/目標導向
政策結果	政府/科層失靈	準市場失靈	社會融合

\*效率是考量成本與產出，效能是看影響的結果

## ●馬克思主義

一、基礎概念：馬克思主義認為，社會可以分為兩個部分：上層結構和基礎結構

(一)、上層結構則指的是法律和政治體系

(二)、基礎結構指的是社會的經濟基礎，包括生產力和生產關係

1. 生產力：工具和知識

2. 生產關係：指的是人們在生產過程中的相互關係

(三)、生產關係會讓勞工感到異化，也就是說，工作變成了一種只為了換取生活所需的工具，而不再是滿足自我實現的過程。而資本家則透過剝削勞工來獲取利潤。

(四)、只有通過「階級鬥爭」，才能打破這種剝削關係，改變現狀

二、新馬克斯主義

(一)、福利國家是一種社會控制，目的鞏固當權者的執政基礎，認為福利國家是用來維持現有權力結構的工具

(二)、資本主義國家需要平衡兩個矛盾的功能：資本累積與政治合法性，也就是說，國家要促進經濟發展，讓資本家獲得利潤，同時也需要讓民眾認同其統治，避免社會動盪

(三)、Claus Offe，福利國家通過集中式的行政機構進行社會控制，但這樣的做法會降低社會服務的效率和效果，無法真正解決問題

(四)、J. O' Connorr 的觀點，他將國家的支出分為兩類：社會資本與社會費用

1. 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 這部分的支出有助於資本的積累。社會資本又可以分為

(1). 社會投資(social investment)：是用來提高勞動力生產力的支出。例如：公共基礎建設

(2). 社會消費(social consumption)：減少勞工再生產成本的支出。例如：社會保險

2. 社會費用(social expenses)：是用來幫助社會中弱勢群體的支出，目的在於促進社會和諧。例如：專門針對失業勞工的福利政策

(五)、福利國家的作用，它通過給有需要的人提供物質利益，來換取他們對社會道德秩序的順從。也就是說，福利國家利用福利來換取民眾對現有社會秩序的接受和服從

## ●女性主義

一、自由主義觀點：

(一)、認為性別不平等來自對女性的偏見、刻板印象和性別歧視。強調每個人都應該有平等的權利與機會

(二)、對福利國家的態度：自由主義者重視福利國家，認為能幫助削弱男性的權力，並促進女性在法律和經濟層面的平等。例如：提供托育服務，這樣可以幫助女性平衡家庭和工作

(三)、具體建議：要求在公共領域實現性別平等，並強調通過各種行動來改變國家的法律

(四)、

二、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

(一)、認為性別不平等的根本原因是經濟權力的分配不均，資本主義制度讓女性更依賴家庭，並把她們推向照顧者的角色

(二)、對福利國家的態度：社會主義者認為福利國家對女性的傷害相對較小，只要透過政治改革，就能調整福利制度來幫助女性

(三)、具體建議：政府應該負擔女性在照顧兒童方面的生活支出，並且給予女性從事家務勞動的津貼

### 三、激進主義觀：

(一)、認為女性是被男性壓迫的群體，所有的社會制度（如經濟、家庭、教育等）都是由男性或父權體系掌控的，認為男女天生有差異，且社會應該重視這些差異。

(二)、對福利國家的態度：激進女性主義者對福利國家持批評態度，認為福利國家本身就是男性或父權體制的產物。

(三)、具體建議：強調女性應該依靠自己的力量來滿足自身的福利需求，並關注男性權力對女性的壓迫。

## 參、價值與社會政策

### ●需求

Ian Gough 分需求為基本需求及中介需求。基本需求-身體健康及自主性，中介需求為支持基本需求元素(適當食物、保戶住宅、免於危機的工作環境等)

### ●公民權利

#### 一、馬歇爾 Marshall

	公民權	政治權	社會權
時期	十八世紀	十九世紀	二十世紀
界定依據	個人自由	政治自由	社會福利
主要內涵	人身安全、言論、思想等	選舉、從政	免費教育、年金、健康照顧(適度經濟安全)

\*特納(Turner)認為馬歇爾的論述忽略了經濟權與文化公民權

#### 二、瓦薩克 Vasak 三代人權

	別稱	時間	代表人物	內容
--	----	----	------	----

第一代人權	消極人權 自由權	十七、十八世紀	洛克、盧梭	自由權 參政權 財產權
第二代人權	積極人權 社會權	十九世紀 (十八末到二十初)	凱因斯、馬克思	生存權 工作權 工作權
第三代人權	集體人權 發展權	二十世紀中 (二戰以後)	威爾遜	和平權 發展權 自決權

## ●社會正義

一、定義：社會正義指的是誰應該獲得什麼樣的福利，也就是資源如何分配的問題

二、羅爾斯(Rawls) 的觀點：他認為，為了確保社會正義，我們應該從一個「原初立場」(就是假設每個人都處於一個平等的起點)出發，並且在「無知之幕」後(也就是假設自己不知道自己將處於社會的哪個位置)來設計正義的原則

(一)、分配的兩個原則

1. 第一原則：自由原則，每個人都應該擁有平等的基本自由，這些自由不能被剝奪

2. 第二原則

(1). 機會平等原則：所有職位和社會地位應該在公平的條件下對每個人開放

(2). 差異原則：社會中最弱勢的成員應該獲得最大的利益和好處，這樣能幫助縮小社會中的不平等

## ●平等

一、道德原則：平等指的是，不論性別、種族、社會階級、性向或其他差異，每個人都應該擁有同等的價值和尊嚴

二、分配原則：關注的是資源如何分配，這可以分為「機會平等」和「結果平等」觀點

(一)、機會平等：每個人應該擁有相同的機會來成功，無論他們的階級、性別如何。例如：這類平等體現在教育政策上，大家應該有平等的受教育機會

(二)、結果平等：不管每個人的起點如何，最終每個人都應該擁有一定的共同資源。例如：通過立法強制規範，來縮小由競爭性市場所造成的社會不平等

三、Le Grand 的觀點(110.1、109.1)

(一)、公共支出平等：當政府提供某項社會福利時，應該讓每個人都能平等地享有這些資源。例如：每個中小學生應該獲得相同的教育預算

(二)、最後所得平等：政府的公共支出應該偏向弱勢群體，幫助縮小貧富差距(結果平等)

(三)、福利使用平等：不論是偏遠地區還是城市地區的人，都應該享有平等的教育和醫療保健服務

(四)、負擔成本平等：當人們使用社會服務時，應該按照公平的標準分擔費用。例如：全民健保的部分負擔

(五)、最終成果平等：政策的最終成果達到平等。例如：健保對人民健康的改善狀況

## ●社會排除

一、定義：當一個人應該擁有的基本權利被剝奪，而這種剝奪通常不是由該人自己控制的時候，這就叫做「社會排除」

二、排除原因：社會排除並不僅僅是因為貧窮，還可能是由於各種不同的因素，像是社會結構、文化或政治等所導致的。這些因素使得一些人被排除在現代社會的資源和權力的分配之外

三、Peace 社會排除分類：

(一)、人口群體：哪些群體最容易遭遇社會排除

(二)、排除類型：像是「新貧」和「邊緣化」

1. 新貧：一些新出現的貧困群體

2. 邊緣化：那些被社會邊緣化、無法參與主要社會活動的人群

(三)、排除因素：歧視和缺乏資源等因素會使一些人被排除在社會主流之外

(四)、排除狀態：像是「貧窮陷阱」和「工作關係解離」

1. 貧窮陷阱：即人們因為貧困無法擺脫困境

2. 工作關係解離：指的是人們無法參與穩定的勞動市場

(五)、社會排除會對人的心理造成影響，比如產生心理問題或失去自我認同感

## 肆、社會政策的制定過程、模式及執行

### ●政策過程—DiNitto 與 Terrell 政策階段

一、界定政策問題：指出社會上有哪些需求還沒有被滿足

二、形成政策計畫：由政策規劃單位、利益相關團體，以及中央和地方的民意代表等參與，制定解決問題的計畫

三、社會政策合法化：透過官方或民意代表的公開聲明或行動，像是立法或提出政策計畫，讓政策具備正式性

四、執行社會政策：將政策內容付諸實行

五、評估社會政策：檢視政策的實施成效和影響，看看是否達成目標

### ●影響社會政策制定的因素 Howard M. Leichter (1979)

一、情境因素：指一些偶然發生的事件或特殊的短期狀況，會推動政策的制定。

二、結構因素：像經濟狀況、人口變化、社會條件等，這些比較穩定、不容易改變的社會基礎，會影響政策的方向。這些因素比情境因素更容易預測，也比較持久不隨意改變

三、文化因素：社會群體的價值觀和文化特色，會影響政策的內容和方向

四、環境因素：指在政治系統之外，但會影響政治決策的條件或事件。例如：國際組織對國內政策的干預

## ●政策執行

- 一、多元化的福利模式：受 1980 年代新管理主義的影響，社會福利供給從以前福特主義的「標準化生產」模式，轉變為後福特主義的「彈性生產」方式，更注重責任分明、透明化和以顧客為中心，呈現多元化的福利模式
- 二、福特主義的特點：以凱恩斯經濟學為基礎，強調「需求面」的經濟政策，透過政府介入創造充分就業，保障勞工權益，藉此帶動消費需求，進而促進生產和經濟成長
- 三、後福特主義的特點：以熊彼得經濟學為基礎，強調「供給面」的經濟政策，注重創新和產業結構的競爭力。在社會政策方面，偏重於靈活性和工作技能訓練，而非單純提供福利

	政府部門	商業部門	志願部門	非正式部門
概念	負責制定政策、提供資金支援，並協助民間機構提升服務能力	採取以「消費者需求」為核心的收費模式運作	由志願參與組成，不以利益分配為目的，有正式組織結構，並以創造公共價值為目標	愛、互助互惠、人際關係網絡為基礎的支持系統
接受者	公民、有資格的人民	顧客、消費者	符合慈善目標者	家族成員、親朋好友

## ●理論觀點

	多元論	菁英論	統合論	國家中心論
特色	認為決策過程是不同利益團體之間相互競爭的結果，沒有單一團體能完全掌控決策，所有群體的政治偏好和期待都會被考慮進去	政策決策集中在少數菁英手中，導致選擇變少，可能忽略一般民眾的意見	決策過程主要由具有影響力的利益團體參與，但這樣容易忽視弱勢群體的需求	認為國家本身有自主性，政府官僚在政策過程中扮演積極的推動角色

## 伍、社會福利與福利國家

## ●福利類型

	現金式	實物式	抵用券
<b>定義</b>	發放現金	提供服務、食物、庇護處所等非現金式的	兩者間取得均衡
<b>優點</b>	使用較彈性、自由	可以確定使用者收到服務	自由度介於前二者之間，福利不會被濫用
<b>缺點</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確定是否會用在預期的用途上</li> <li>2. 不確定市場上是否有我們需要的商品或服務可供購買</li> <li>3. 給的錢可能不夠在市場上換到需要的服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缺乏彈性</li> <li>2. 會限制服務對象的個別需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作廠商申請手續困難，像是核銷手續等</li> <li>2. 合作廠商是否普及可接近</li> <li>3. 可能有烙印效果</li> </ol>

普及式 VS. 選擇性：選擇性福利通常需要資產調查；普及性福利基於預防性思維

特性	普及性福利	選擇性福利
<b>有效性</b>	使用率高	使用程度不定
<b>達成政策目標</b>	有些不需要者也可享有福利，可能會造成浪費	針對特定對象，故資源可有效運用()
<b>行政成本</b>	較低	較高
<b>涉及的公共支出</b>	較需要公共支出	公共支出的壓力較低
<b>社會成本與社會收益</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會造成烙印化</li> <li>2. 促進社會整合</li> <li>3. 較具「平等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造成烙印化</li> <li>2. 造成社會分化</li> <li>3. 較具「公平性」</li> </ol>

## ●福利的社會分工(R. Titmuss)

- 一、社會福利(social welfare)：國家提供的各種福利。例如：各類津貼和補助
- 二、財稅福利(fiscal welfare)：透過稅收減免或扣抵的方式，讓人們間接獲得福利
- 三、職業福利(occupational welfare)：由雇主提供的福利。例如：勞工保險和退休金

## ●社會福利模式

	殘補式福利模式	工業成就模式	制度再分配模式
國家角色	當市場或家庭無法滿足需求時，國家才介入提供幫助	福利的提供依照個人的工作表現、成就和生產力來決定	國家應該透過重新分配所得來減少社會上的不平等
偏好	以市場為主，強調「自由競爭」的價值觀	認為應該滿足社會需求，但重心還是放在經濟發展上	更重視滿足社會需求，關注社會公平勝於經濟生產力
福利接受者地位	接受這種福利的人常被標籤為「失敗者」	把接受福利的人視為未來經濟發展的潛在生產力	只要是公民，都有權利享受這些福利

## ●對於福利國家的萌芽與成長的相關理論觀點

觀點	論述
資本主義	在資本主義體系下，政治與經濟是相互依賴的，資本的積累與社會的合法性有著密切的關係。在這樣的背景下，社會福利成為了一個無法避免的選項，因為它有助於維持社會的穩定與合法性
權力資源	這個理論受到馬克思主義的影響，強調社會階級之間的衝突以及權力的分配。
擴散觀點	這個觀點強調帝國主義國家對第三世界國家的影響，並認為福利國家的制度會隨著這種影響而擴散到發展中國家。這解釋了福利國家如何

	從發達國家逐漸傳播到其他地區
<b>工業主義</b>	工業主義強調，隨著現代化過程中產生的社會變遷，社會必須對這些變遷作出回應。福利國家的出現就是為了滿足這些新的社會需求，並保持社會功能的正常運作

## ●Esping-Anderson 福利國家體制

### 一、兩面向劃分各種福利體制

- (一)、去商品化：福利服務是基於個人的權利提供，而不需要依賴市場來獲取，這意味著人們的生活不必依賴購買服務
- (二)、階層化：雖然福利國家努力修正社會不平等的結構，但它自己也可能存在一種階層化的體系，意思是福利的分配仍然會有不同層次和差異

	自由主義	保守統合主義	社會民主
<b>與 Titmuss 對照</b>	殘補式福利模式	工業成就模式	制度再分配模式
<b>主要地區</b>	北美	歐陸	北歐
<b>代表國家</b>	美國	德國	瑞典
<b>目的</b>	解決貧窮和失業問題	維持勞工所得	實現平等、均富和收入再分配
<b>運作原則</b>	選擇性	有無繳費為畫分	普及性
<b>方法</b>	針對特定族群提供福利	透過「社會保險」提供保障	進行「再分配」來減少不平等
<b>使用模式</b>	針對需求和貧窮的人群	根據個人的地位和工作提供福利	根據公民權和居住資格提供福利
<b>給付結構</b>	資產調查	比例制(根據保費或收入)	均一費率
<b>財務機制</b>	依靠稅收	透過與就業相關的保費	依靠稅收

## 陸、社會政策歷史發展

1980 年代，受到新自由主義的影響，進行了一系列改革，主要包括縮減福利給付和強調個人責任。例如：將法定退休年齡提高，並且重視「稅式給付」的方式，這樣可以減少政府在現金給付上的負擔

### ●台灣(社區發展季刊-內政部社會福利政策與組織變革)

#### 一、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54 年/1965 年)

- (一)、內容：當時的社會政策包括：社會保險、國民就業、社會救助、國民住宅、福利服務、社會教育、社區發展。
- (二)、社會福利基金：為了鼓勵人民捐款支持社會福利事業，政府對捐贈部分提供所得稅和遺產稅的豁免

#### 二、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58 年/1969 年)

- (一)、社會建設重點
  1. 為重民生而顧及民權
  2. 為重反攻基地而顧及收復後之大陸
  3. 為重可行而具有理想
  4. 為基層推及整個社會
  5. 為重設建設而與其他各項建設配合推行
- (二)、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的內容為社會建設之目標、社會建設之內容及社會建設之推進三部分

#### 三、社會福利政策綱領(83 年/1994 年)(82 年 7 月 14 核定)

- (一)、基本原則
  1. 著重社會與經濟之均衡發展。
  2. 健全社會福利之行政體系。
  3. 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社會福利政策。
  4. 結合衛生、教育、司法、農業推廣等相關單位，運用社會福利專業人員。
  5. 積極倡導勞資合作，保障國民充分就業權益。

6. 規劃各類社會保險，以保障國民之基本生活及健康。
7. 福利服務應本民眾福祉為先，著重城鄉均衡發展。
8. 推動國民住宅計畫，安定國民生活及增進社會福祉。
9. 強化醫療保健體系，以增進國民健康。

(二)、實施要項：就業安全、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國民住宅、醫療保健

#### 四、修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93 年/1994 年)

- (一)、基本原則：人民福祉優先、包容弱勢國民、支持多元家庭、建構健全制度、投資積極福利、中央地方分工、公私夥伴關係、落實在地服務、整合服務資源
- (二)、重點內涵：社會保險與津貼、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就業安全、社會住宅與社區營造、健康與醫療照護

#### 五、重要社福法規

(一)、兒童福利法(因退出聯合國)(63 年/1974 年)

(二)、社會福利三法(69 年/1980 年)

1. 老人福利法(中美斷交)
2. 殘障福利法
3. 社會救助法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86 年/1997 年)及家庭暴力防治法(87 年/1998 年)

(四)、社會工作師法(86 年/1997 年)

(五)、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條例(89 年/2000 年)

(六)、性騷擾防治法(94 年/2005 年)

#### 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婦女人權法典)

(一)、我國是在 2007 年經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

(二)、明定 CEDAW 具有國內法效力，經立法院 2011 年三讀通過，並自 2012 年執行

(三)、依 CEDAW 規定，「每 4 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

### ● 中華民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部分重要條文)

## 一、社會救助與津貼

- (一)、社會保險為主，社會津貼為輔，社會救助為最後一道防線(要背)
- (二)、政府應結合金融機構推展微型貸款、微型保險、發展帳戶、逆向房貸、財產信託等方案，增進弱勢民眾資產累積

## 二、社會保險

- (一)、社會保險之目的在於保障全體國民免於因年老、疾病、死亡、身心應障礙、生育，以及保障受僱者免於因職業災害、失業、退休，而陷入個人及家庭的經濟危機。涵蓋職業災害保險、健康保險、年金保險、就業保險、長期照護保險等
- (二)、社會保險應兼顧個人與家庭的所得安全，以及各人口群、職業別的所得重分配
- (三)、社會保險之退休給付與老年給付，應以年金化、年資可隨個人移轉的原則

## 三、福利服務

- (一)、國家對於因各因素居住於本國之外國人，應提供適當的對待與協助
- (二)、提供兒童早期療育
- (三)、倡導活躍老化
- (四)、政府照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應以居家式和社區式服務為主，機構式服務為輔
- (五)、保障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

## 四、健康與醫療照顧

- (一)、政府應持續推動全民健保改革
- (二)、健全長期照護體制

## 五、就業安全

- (一)、應整合失業給付、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體系
- (二)、強化弱勢就業族群及長期失業者等之就業能力，協助其就業

## 六、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

- (一)、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作為福利服務或社區活動之用。

## 柒、社會安全與社會保險

### ●社會安全(110.1)

	社會津貼	社會保險	社會救助
種類	非繳費式福利	繳費式福利	資產調查式福利
涵蓋對象	符合條件之特定人口	就業人口或全體國民	低收入/中低收
資格條件	居住設籍	繳費紀錄	資產調查
財源經費	政府租稅	受雇者、雇主及政府	政府租稅
福利模式	制度再分配模式	工業成就模式	殘補福利模式
福利國家體制	社會民主	保守統合主義	自由主義

### ●社會保險

#### 一、基本原則

- (一)、強制原則：根據大數法則，社會保險的參加人數越多，可以分攤風險，降低每個人的保費負擔
- (二)、最低收入保障原則：保證每個人都擁有最低的收入保障
- (三)、保費通常與薪資所得有關：一般來說，保費會依照參保人的薪資水平來收取，不過有些保險的「給付」和所得無關。例如：全民健保
- (四)、給付權利原則：社會保險的給付是一種權利，只要符合條件的人，就能夠獲得相應的保障，無需額外調查其財產或收入狀況
- (五)、給付假定需要原則：雖然社會保險的給付是法定的權利，但還是有一些條件。例如：若參保人未達到最低退休年齡，就不會獲得退休金
- (六)、財源自給自足原則：社會保險的財源應該來自保費收入，自行運作，不依賴外部資金

(七)、不必完全提存基金準備原則：參保人只需要繳交當期的保險費用，不需要提早儲備足夠的基金，這是透過世代間的轉移來實現的

(八)、給付依法律訂定原則：社會保險的給付標準和條件是由法律明確規定的

## 二、社會保險與私人保險比較

社會保險	私人保險
強制性	自願性
保障項目既定且相對有限	依個人偏好與給付能力，可獲較大保障
法律明定給付標準	契約明定給付標準
政府獨占	自由競爭
成本難以預測	成本多事先預測精算
不需完全提存準備	完全提存準備
不需核保	個人或團體核保

## 三、類型

(一)、年金保險：這種保險主要用來保障長期的風險，當被保險人年老、死亡或失去勞動能力時，會提供定期且持續的保險給付，幫助他們應對這些情況

### 1. 制度上比較

	一次給付	年金給付
<b>優點</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沒有行政成本的負擔</li> <li>可以自由使用這筆錢進行商業投資或其他用途</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退休後穩定的生活保障</li> <li>確保至少有最低的生活水準</li> </ol>
<b>缺點</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容易因為浪費而用完、缺乏長期的安全感</li> <li>如果投資不當，可能導致老年時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給付金額過低，改革就沒有實際意義</li> <li>需要處理的行政事務費用比</li> </ol>

	給付無法有效利用	較高 3. 容易受通貨膨脹影響實質購買力
--	----------	-------------------------

(1). 年金給付水準通常以「替代率」來計算

(2). 替代率為所獲得之給付與原來就業狀態所得之比率：給付/原所得。

## 2. 財源為劃分基礎

(1). 稅收制：這種方式利用一般稅收或新設立的稅種來作為財源，它的好處是沒有太多繁瑣的保費徵收工作，行政成本比較低。不過，稅制必須健全，而且隨著業務的開展和人口結構老化，可能需要增加稅收來應對這些挑戰

(2). 公積金制：這是採用「確定提撥制」的方式，類似強制儲蓄。參加者每個人會有一個個人公積金帳戶，勞工和雇主每月都會存一定金額。年金的數額取決於過去存入帳戶的金額和利息及投資回報。這種方式重視個人的經濟公平，沒有風險分擔的設計，所以對於人口結構老化不會有太大壓力，但對低收入者或沒有工作的人的保障較弱。可以想像成是一種強制儲蓄的概念

(3). 社會保險制：這種方式是「確定給付制」，會提前設定好年金給付的標準，通常與個人薪資和工作年限相關。參加者和其他保險繳費者共同分擔保費，具有風險分擔和代際互助的特點，並且強調社會的公平性。然而，當人口老化問題變嚴重時，這樣的制度會使得下一代的負擔更加沉重

## 3. 多柱的年金體系

支柱	特性	參與方式
第 0 柱	這是非繳費性社會年金及補助，主要是「社會救助」，意思是國家提供的幫助，通常針對那些需要援助的人，不需要繳費	普及式或殘補式
第 1 柱	這是強制性社會保險制度。國民年金、軍公教和勞工的保險。這些制度大多是「確定給付制」，並且能夠進行部分所得重分配，還有代際間的財	法律規定

	務轉移	
第 2 柱	這是任意性的員工退休金制度，像是軍公教退撫金或勞退基金。這類制度通常是「確定提撥制」，主要是針對特定職業或個人的年金計劃	法律規定
第 3 柱	自願性「商業保險」，有些私人單位提供，員工可以選擇是否參加這些保險	志願性
第 4 柱	這是非正式的支持。例如：家庭提供的支持，或者其他社會方案提供的幫助	志願性

## (二)、失業保險

1. 失業定義與形態：失業是指沒工作、隨時能夠工作、正在找工作，或是已經找到工作但還在等結果的人

(1). 循環性失業：這種失業是因為整體經濟不景氣，需求不足，造成的失業。也就是市場上對商品或服務的需求不夠，導致沒工作的人增多

(2). 技術性失業：這是由於勞工的工作被機器取代，導致他們失業

(3). 結構性失業：這種失業是由於經濟結構的變化，像是進口商品增多或國際競爭加劇，造成某些行業或職位的工作機會消失

(4). 摩擦性失業：這是指因為勞工在轉換工作時，可能會出現的短期失業情況

(5). 季節性失業：這是由於季節變化或特定的風俗習慣、消費模式等原因，造成的失業現象

2. 台灣失業保險體系

項目	條件	給付標準
失業給付	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	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時已年滿四十五歲

	業訓練	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九個月
<b>提早就業獎助津貼</b>	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	按其「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一次發給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b>職業訓練生活津貼</b>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發給六個月。
<b>育嬰留職停薪津貼</b>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子女滿三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  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

### 3. 補充名詞解釋，給付、津貼、補助，法源差異要記得

- (1). 生育給付：由勞工保險局提供，在就保資格下，符合懷孕或生產資格可領
- (2). 生育津貼：由各縣市政府提供，依照各縣市政府而有不同申請條件
- (3). 托育補助：由衛福部提供，0 至 2 歲，兒童送由托育中心或簽約保母照顧
- (4). 育兒津貼：未滿 5 歲之兒童，由家長或親戚自行照顧
- (5). 育嬰留職停薪：兒童 3 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
- (6).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依「就業保險法」辦理

### (三)、職業災害保險(以下法條以當時公布法規為主)

項目	條件	給付標準
傷害給付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	<p>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均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p> <p>如經過一年尚未痊癒者，其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補償費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但以一年為限</p>
醫療給付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事故需門診或住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免繳交健保規定部分負擔醫療費用</li> <li>2. 住院 30 日內膳食費補助</li> </ol>
失能給付	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普通傷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甲、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發給一次金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增給百分之五十，請領「失能補償費」</li> <li>乙、若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其給付標準，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發給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金額不足新臺幣四千元者，按新臺幣四千元發給</li> </ul> </li> <li>2. 職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甲、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發給一次金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增給百分之五十，請領失能補償費</li> </ul> </li> </ol>

		乙、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除依第五十三條規定發給年金外，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二十個月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
死亡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職災死亡者，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及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職業災害死亡補償一次金</li> <li>2. 請領遺囑津貼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40 個月</li> </ol>

(以下法條以當時公布法規為主筆記不會一直更新法條)

## 捌、貧窮與社會救助

### ●社會救助法

一百年綱領

- (一)、政府應建構以社會保險為主，社會津貼為輔，社會救助為最後一道防線的社會安全體系，並應明定三者之功能區分與整合
- (二)、政府社會救助之設計應以能維持國民之基本經濟生活水準
- (三)、政府應定期檢討社會救助的請領資格、給付水準及行政程序
- (四)、社會津貼應因應國民特殊的需求而設計，針對社會保險不足之處予以補充，逐步整合成國民基本所得保障
- (五)、政府應積極協助低所得家庭累積資產與開創人力資本，鼓勵其家庭及早脫貧
- (六)、政府應提供低所得家庭多元社會參與管道，避免社會排除。

- (七)、社會津貼應因應國民特殊需求設計，針對社會保險不足與以補充與整合成國民基本所得保障

#### 第四條

- (一)、低收入戶：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 (二)、最低生活費：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
- (三)、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

#### 第五條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配偶
-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五)、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1.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2.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父母、祖父母)。
  3.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孫、弟等)。
  4. 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5.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6. 在學領有公費。
  7.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8.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9. 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 第 5-1 條 家戶收入計算

(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1. 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 (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 (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2.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但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參加建教合作計畫所領取之職業技能訓練生活津貼不予列計。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

#### 第 5-3 條 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等致不能工作
- (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 (七)、受監護宣告。

第 8 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總金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

第 9 條 政府停止社會救助給付的條件：提供不實之資料者、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社會救助者

#### ◎生活扶助

第 11 條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現金給付所定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助，但最高不得逾「百分之四十」（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懷胎滿三個月。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第 13 條 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

- (一)、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 (二)、托兒補助。
- (三)、教育補助。

(四)、喪葬補助。

(五)、居家服務。

(六)、生育補助。

第 16-2 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 ◎醫療補助

第 18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

(一)、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二)、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醫療補助

第 19 條 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補助。中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二分之一。

#### ◎急難救助

第 21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 ◎災害救助

第 25 條 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

第 26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災情需要，依下列方式辦理災害救助：

- （一）、協助搶救及善後處理。
- （二）、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
- （三）、給與傷、亡或失蹤濟助。
- （四）、輔導修建房舍。
- （五）、設立臨時災害收容場所

## 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108.01)

### ●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

#### ◎總則

第 2 條 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 13 條 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

#### ◎身分權益

第 14 條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 15 條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

第 16 條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

- （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
- （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

第 17 條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
- （二）、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 （三）、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藥、酒癮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其費用由收養人自行負擔。

(四)、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被遺棄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

第 19 條 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

#### ◎福利措施

第 25 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

第 26 條 居家式托育提供者，年滿 20 歲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第 26-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 (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三)、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 ◎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服務

第 30 條 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指紋資料

第 31 條 政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

#### ◎就業服務相關措施

第 34 條 少年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第 35 條 雇主對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少年員工應保障其教育進修機會；其辦理績效良好者，勞工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第 36 條 勞工主管機關對於缺乏技術及學歷，而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應整合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措施。

#### ◎保護措施

第 53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 54-1 條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第 56 條 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第 57 條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第 5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其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第 61 條 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接受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

第 64 條 疏忽、暴力或目睹暴力等兒童，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救援及保護

第 7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等，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告。

第 8 條 網路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並通知警察機關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第 10 條 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詢（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配偶、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得陪同在場

### ◎安置及保護

第 15 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列為保護個案者，為下列處置：

- (一)、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
- (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
- (三)、被害人未列為保護個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無繼續安置必要者，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四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審前報告如有不完備者，法院得命於七日內補正。

第 19 條 事證調查完竣後七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

- (一)、無安置必要者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
- (二)、有安置必要，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二年。

第 2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察官、父母、監護人、被害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

第 21 條 被害人經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進行評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四十五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二十歲為止。

第 2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

## ●少年事件處理法

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及審理

第 26 條 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下列之處置：

- (一)、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並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
- (二)、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隨時向少年法院聲請責付，以停止收容。

第 26-2 條 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之期間，調查或審理中均不得逾二月。但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少年法院裁定延長之；延長收容期間不得逾一月，以一次為限

第 53 條 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之執行，其期間均不得逾三年

## 拾、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

◎內容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11 條 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

第 13 條 身心障礙者對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有異議者，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並以一次為限。

（一）、依前項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應負擔百分之四十之相關作業費用；其異議成立者，應退還之。

（二）、逾期申請第一項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相關作業費用應自行負擔

第 14 條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身心障礙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一）、身心障礙者於其證明效期屆滿前六十日尚未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辦理

#### ◎保健醫療權益

第 23 條 醫院應為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提供溝通服務或其他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出院準備計畫—居家照護、復健治療、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居家環境改善、輔具評估及使用、轉銜服務、生活重建服務、心理諮商服務）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及就醫需求，指定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設立特別門診）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各類身心障礙者之人口數及需要，設立或獎助設立醫療復健機構及護理之家，提供醫療復健、輔具服務、日間照護及居家照護等服務（設立醫療復健機構與護理之家）

#### ◎就業權益

第 35 條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為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前條之庇護性就業服務，應推動設立下列機構：

（一）、職業訓練機構。

（二）、就業服務機構。

（三）、庇護工場。

第 36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庇護工場下列輔導項目：

- (一)、經營及財務管理。
- (二)、市場資訊、產品推廣及生產技術之改善與諮詢。
- (三)、員工在職訓練。

第 38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第 38-1 條 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成立關係企業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與該事業機構合併計算前條之定額進用人數

#### ◎支持服務

第 50 條 提供所需支持服務：居家照顧、生活重建、心理重建、社區居住、婚姻及生育輔導、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家庭托顧、課後照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第 53 條 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

第 56 條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第 69-1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輔導視覺功能障礙者設立以從事按摩為業務之勞動合作社

#### ◎經濟安全

第 7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 (一)、生活補助費。
-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三)、醫療費用補助。
-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 (五)、輔具費用補助。
-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 ◎保護服務

第 7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遺棄、身心虐待、限制其自由、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第 79 條 緊急安置服務，得委託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安置期間所必要之費用，由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支付(扶養義務人)。

第 80 條 身心障礙者之緊急保護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時，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保護安置。繼續保護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 拾壹、老人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108.01)

### ●長期照顧服務法內容(107)

#### 長照服務與體系

- (一)、居家式：到宅提供服務(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家事、餐飲及營養、輔具、必要之住家設施調整改善、心理支持、緊急救援、醫事照護服務、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
- (二)、社區式：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等服務(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臨時住宿、餐飲及營養、輔具服務、心理支持、醫事照護、交通接送、社會參與)
- (三)、機構住宿式：以受照顧者入住之方式，提供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之服務。(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餐飲及營養、住宿、醫事照護、輔具、心理支持、緊急送醫、家屬教育、社會參與、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
- (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為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定點、到宅等支持服務(有關資訊之提供及轉介、長照知識、技能訓練、喘息服務、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之轉介)

第 3 條 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身心失能者是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

第 15 條 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二十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
- (二)、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調增至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
- (三)、政府預算撥充。
- (四)、菸品健康福利捐。
- (五)、捐贈收入。
- (六)、基金孳息收入。

二、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自我照顧功能 Ex:基本洗澡、穿衣、走路

三、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DL):不是基本功能所必需,但可使個體在社區中獨立生活 Ex:購買日常用品、處理個人金錢

四、第 62 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以下稱長照機構法人),指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

第 8 條 長照機構法人應有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所必要之財產。

第 10 條 長照機構法人應設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並以董事長為其代表人。長照機構法人應置監察人,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置監察人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第 11 條 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

第 20 條 長照機構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與其他同質性之長照機構法人合併。合併後,應於十四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告及財產目錄

## ●老人福利法內容

### ◎經濟安全

第 11 條 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實施。

第 12-1 條 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 16 條 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健康促進、延緩失能、社會參與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 ◎保護措施

第 41 條 短期保護與安置：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 (一)、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六十日內償還

第 42 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應結合當地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定期主動連絡、掌握當地老人生活狀況。

## 拾貳、婦女福利與權益保障之政策與立法

### ●婦女政策綱領的基本原則(2004)

- (一)、兩性共治共決的政策參與：凡是牽涉國家、社會事務任何面向的決策，都應由兩性共同參與，惟屬於女性面向的事務應由女性主導，這樣不僅能夠避免導致國家、社會發展偏頗，更能積極為既有制度、習俗、觀念注入來自不同性別的新鮮靈感，持續發揮制衡與創新的效果。
- (二)、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建立女性經濟自主的勞動政策：各項政策之設計，應以增進女性就業、經濟安全及社會參與為優先考量，並強化家庭支持體系，積極協助女性排除照顧與就業難以兼顧的障礙，促進婦女充分就業。

- (三)、降低婦女照顧負擔、協助婦女自立的福利政策：從「福利」和「脫貧」等同併置的觀點，規劃婦女福利政策。正視女性需求，建立普及照顧福利服務制度，並將女性照顧長才轉化為協助女性經濟自立的有利條件，成為女性擺脫貧窮、獲得薪資、打破社會孤立之依據，協助婦女自立。年金制度之設計應考量女性工作型態，充分計算每份工作的勞動貢獻，達到婦女老年經濟安全的最高保障。
- (四)、落實具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之教育政策：應重視女性的階級、族群、城鄉、天分潛能及性傾向等方面的差異。在教育過程中，針對特殊需求給予積極差別待遇，俾使每位學生的潛能得以充分發展。同時，教育內容亦應避免以單一標準評量學生，應呈現多元的文化與價值，使學生能認識、尊重及平等對待不同的社會群體。
- (五)、建構健康優先、具性別意識醫學倫理的健康政策：充分回應女性的健康處境與需求，加強預防保健、生活和諧的健康概念，打破以防制疾病為主的醫療觀點；加強醫事人員的性別意識，在醫學研究中加入性別觀點，及關懷女性健康的議題。
- (六)、創造一個尊重及保障的婦女人身安全環境：國家應透過政策創造一個婦女得以發展自主人格的安全、平等的環境，使婦女免於恐懼，避免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及其他的社會暴力，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 (七)、所有政策均應納入不同族群女性及弱勢婦女的需求：國家對於不同族群女性及弱勢婦女的個別需求，以及所面對的具體困境均應予以重視，並依弱勢優先之原則納入政策。而不同族群的兩性經驗、女性觀點，以及各族群原有的平權共治模式，應加以尊重和學習。配偶或前配偶。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總則

第3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一)、配偶或前配偶。
-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 ◎民事保護令

第 9 條 民事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

第 10 條 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第 11 條 保護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 12 條 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第 13 條 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保護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

第 14 條 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通常保護令

-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等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等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 (六)、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 (七)、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 (八)、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 (九)、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十)、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 (十一)、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第 15 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保護令之聲請，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

第 16 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第 18 條 保護令除緊急保護令外，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29 條 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形不及報請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 ◎刑事程序

第 31 條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得附條件命被告遵守。前項所附條件有效期間自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起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 ◎預防與處遇

第 5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等，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 5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

-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四）、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
- （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第 6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 ●性侵害防制法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
- （三）、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
- （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
- （五）、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
- （六）、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
- （七）、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 7 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第 8 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 10 條 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第 11 條 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取證，除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之同意。被害人為受監護宣告或未滿十二歲之人時，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 13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

第 15 條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第 15-1 條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

第 16 條 對被害人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被害人經傳喚到庭作證時，如因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認當庭詰問有致其不能自由陳述或完全陳述之虞者，法官、軍事審判官應採取前項隔離詰問之措施。

第 18 條 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法官或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一)、被害人同意。
- (二)、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經本人及其法定代理同意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申請，核發下列補助：

- (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
- (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總則

第五條 性別工作平等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 ◎性騷擾防治

第 13 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第 14 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第 15 條

	期間	薪資
生理假	每月一日 全年愈 3 日，病假	減半發給
產假	分娩前後：8 星期 妊娠 3 月以上：4 星期 妊娠 2-3 流產：1 星期 妊娠 2 月以下：5 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產檢假	7 日	照給
陪產假	7 日	照給
家庭照顧假	7 日，視為事假	依事假辦理

第 16 條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第 18 條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 19 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 (二)、調整工作時間。

第 20 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第 21 條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23 條 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一)、哺(集)乳室。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第 27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第 30 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第 2 條 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第 4 條 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三)、**家庭暴力**受害。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

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第六條 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 7 條 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一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一次。

第 8 條 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

(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第 9 條 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

(三)、申請傷病醫療補助，應於傷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健保卡正、反面影本、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 10 條 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者，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

第 11 條 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其標準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申請法律訴訟補助，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及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各一份，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

第 12 條 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其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 拾參、社會工作專業體制與志願服務

### ●社會工作師法

#### ◎總則

第 2 條 社會工作師，指依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技術，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促進、發展或恢復其社會功能

#### ◎資格取得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 (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執業

第 16 條 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時，應撰製社會工作紀錄，其紀錄應由執業之機關（構）、團體、事務所保存。此紀錄保存年限不得少於七年

第 17 條 社會工作師之行為必須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之規定。

第 18 條 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第 21 條 請設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社會工作師，須執行第十二條所訂之業務五年以上，並得有工作證明者，始得為之

第 22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社會工作師，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其以二個以上社會工作師聯合申請設立者，應以其中一人，為負責社會工作師。

第 28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 ◎公會

第 33 條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工作師達十五人以上者，得成立該區域之社會工作師公會；不足十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35 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之理事長及理、監事任期為三年；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 46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社會工作師

### ●志願服務法

#### ◎促進志願服務措施

第 5-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志願服務調查研究，並出版統計報告

第 16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第 17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第 20 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一）、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二）、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消防、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予以半價優待。

第 21 條 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績效優良並經認證之志工，得優先服相關兵役替代役

## 拾肆、家庭政策(108.01)

## ●內容

### 一、保障家庭經濟安全

「社會救助法」增訂中低收入戶規定。另陸續開辦國民年金保險、勞保年金給付、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挹注家庭成員經濟協助。新增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並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就學安全網計畫、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等計畫措施，以減輕養育子女之家庭負擔。

### 二、增進性別平等

### 三、支持家庭照顧能力，分擔家庭照顧責任

全面開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並建置社區保母系統

### 四、預防並協助解決家庭成員的問題：

修訂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家庭教育法等諸法

### 五、促進社會包容

修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擴大協助單親爸爸及隔代教養家庭

## ●內容

一、發展全人照顧與支持體系，促進家庭功能發揮：健全生育保健及協助家庭生養子女、健全收出養制度、建構家庭照顧者服務體系、以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的整合性家庭支持服務體系

二、建構經濟保障與友善職場，促進家庭工作平衡：建立社會福利與就業服務體系銜接、建構老年經濟安全體系、減輕兒童照顧支持壓力

三、落實暴力防治與居住正義：加強高風險家庭支援、落實家暴受害者及目睹者保護措施，並強化加害者處遇服務、鼓勵興辦社會住宅

四、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以初級預防家庭教育工作為主軸、強化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

五、宣導家庭價值與多元包容

## 拾伍、其他

## ●社會企業

### 一、內涵

#### (一)、社會企業的主要內涵有三項共通特質

1. 生產與市場行銷的企業特質(具有市場交易行為)
2. 社會目的實踐之特質(利潤不能分配，或有限度分配)
3. 社會擁有權的特質

## ●精神衛生法

### ◎病人保護及權益保障

第 19 條 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專科醫師並應開具診斷證明書交付保護人(由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父母、家屬等互推一人為之)

第 20 條 嚴重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由保護人予以緊急處置。嚴重病人之保護人不能即時予以緊急處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或團體為之。緊急處置所需費用，由嚴重病人或前條第二項所列之人負擔。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支付前項費用後，得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費用計算書，以書面定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期間催告應負擔人繳付

第 26 條 嚴重病人依本法相關規定接受強制住院治療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 ◎精神醫療照護業務

第 37 條 精神照護機構為保護病人安全，經告知病人後，得限制其活動之區域範圍。精神醫療機構為醫療之目的或為防範緊急暴力意外、自殺或自傷之事件，得拘束病人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於特定之保護設施內，並應定時評估，不得逾必要之時間

第 42 條 緊急安置期間，不得逾七日；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日起二日內完成。經鑑定無強制住院必要或未於前開五日期間內取得強制住院許可時，應即停止緊急安置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嚴重病人或保護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

(一)、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 60 日

(二)、延長：2 位指定專科醫生鑑定，經審查許可，每次以 60 日為限

## ●國民年金法

### ◎保險給付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本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由有關政府機關代表、被保險人代表及專家各占三分之一為原則，以合議制方式監理之保險人及受益人對保險人所為之核定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時，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先申請審議

第 13 條 被保險人得預繳一定期間之保險費，其預繳保險費期間以一年為限。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於繳納後，不予退還。但非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溢繳或誤繳者，不在此限

第 20 條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保險事故，重複請領。

第 21 條 被保險人符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第 25 條 被保險人得申請減領保險給付；其申請，一年以一次為限。

第 26 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故意造成保險事故者，除喪葬給付外，保險人不予保險給付。

第 31 條 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

(一)、限制：

1.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2. 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

- (2). 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3.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4. 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5.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6.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公益勸募條例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

- (一)、公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公益性社團法人。
- (四)、財團法人。
- (五)、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

第 8 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

- (一)、社會福利事業。
- (二)、教育文化事業。
- (三)、社會慈善事業。
- (四)、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

第 10 條 勸募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 (一)、勸募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因進行勸募涉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
- (二)、依第十六條規定開立之收據，記載不實。
- (三)、違反會務、業務及財務相關法令，情節重大。

第 11 條 勸募團體申請勸募活動許可之文件有不實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勸募許可。

第 12 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期間，最長為一年

第 2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違規事實及其處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
- (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
- (三)、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仍為勸募活動。
- (四)、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仍為勸募活動。

##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

第六條 本條例適用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兒童及少年：

- (一)、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者。
-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屬任一人，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得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公告調整之，調整金額計算至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內，通知其檢具儲金用途相關證明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並結清帳戶。

- (一)、前項儲金用途，以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為限。
- (二)、開戶人於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因死亡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原為其開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提領該帳戶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

(三)、開戶人滿 18 歲之日起 10 年內，權利人未依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餘款項，歸屬國庫

第 21 條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社會工作人員，對連續三至六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

第 23 條 主管機關得對開戶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規劃與辦理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之教育訓練。

## ●公益彩券發發行條例

第 6 條 本法所稱盈餘，指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扣除應發獎金總額及發行彩券銷管費用或為發行彩券而舉辦之活動費用後之餘額。但發行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百分之十五。

(一)、發行機構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

## ●家事事件法

第 3 條

(一)、甲類事件：確認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事件、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二)、乙類事件：撤銷婚姻事件、離婚事件、否認子女與認領子女事件、撤銷收養與撤銷終止收養事件

(三)、丙類事件：因婚約無效、解除、撤銷、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返還婚約贈與物事件/因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婚姻消滅之損害賠償事件/夫妻財產之補償、分配、分割、取回、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給與相當金額事件/因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四)、丁類事件：宣告死亡事件/撤銷死亡宣告事件/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定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認可收養或終止收養、許可終止收養事件/親屬會議事件/拋棄繼承、無人承認繼承及其他繼承事件/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事件/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民事保護令事件

(五)、戊類事件：因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給與贍養費事件/夫妻同居事件/指定夫妻住所事件/報告夫妻財產狀況事件/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變更子女姓氏事件/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交付子女事件/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及撤銷其宣告事件/監護人報告財產狀況及監護人報酬事件/扶養事件/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

第 15 條 處理家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

第 18 條 審判長或法官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家事調查官就特定事項調查事實

## 拾陸、社會政策實踐的抉擇

### ●社會服務委外

#### 一、困境

- (一)、缺乏競爭及測量績效
- (二)、責信機制的界定與執行不當
- (三)、政策與執行實務目標相左
- (四)、志願部門依賴公共資金導致任務混淆
- (五)、去專業化與服務品質下降
- (六)、民間潛在合格受託者不足，未能做到獎優汰劣

## 拾柒、重要法律名詞定義

低收入戶	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
------	--

	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最低生活費	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

## 拾捌、重要法律數字

### 一、每 N 年調整、調查

- (一)、生活扶助金每四年調整一次
- (二)、兒少發展帳戶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四年調整一次
- (三)、兒童及青少年現況調查每四年
- (四)、兒童權利公約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
- (五)、家暴問題調查分析每四年
- (六)、CEDAW 消除婦女歧視報告每四年
- (七)、CRPD 身障公約國家報告每四年
- (八)、身心障礙者狀況調查每五年(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

<p>(九)、老人生活狀況調查每五年</p> <p>(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每五年</p> <p>(十一)、(老殘窮每五年生活狀況調查一次)</p> <p>(十二)、志願服務調查研究每五年</p>
<p>二、社工師</p> <p>(一)、專科社工師、設立事務所要五年以上</p> <p>(二)、紀錄保存七年</p> <p>(三)、每六年提出繼續教育證明文件更新執照</p> <p>(四)、縣市達十五人以上得成立該區域公會</p>
<p>三、上課時數</p> <p>(一)、國高中每學年 4 小時的性平課程</p> <p>(二)、專業人員每年 6 小時的訓練課程</p>
<p>四、費用類、減免</p> <p>(一)、最低生活費為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訂定，新年度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p> <p>(二)、高中以上教育：學雜費低收全免，中低收減免 60%</p> <p>(三)、全民健保：低收全免，中低收減免一半</p> <p>(四)、輕度障礙者其國民年金保險費之負擔比例為百分之四十五</p> <p>(五)、老人保護安置費用，由扶養義務者 60 日內償還</p> <p>(六)、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應於 60 內繳還</p>
<p>五、保護令</p> <p>(一)、通常保護令為兩年以下，每次延長為兩年以下</p> <p>(二)、緊急保護令四小時以內，其餘保護令二十四小時內送達</p> <p>(三)、家暴法對象為四等親內</p>
<p>六、通報安置訪視報告</p>

- (一)、兒童少年通報及交付處理皆為二十四小時內
- (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有必要者聲請法院裁定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可再延長(兒童身障都是)
- (三)、兒童安置後四十五日內提出審前報告
- (四)、兒童家庭處遇計畫三個月內提出
- (五)、保護管束和感化教育不得超過三年
- (六)、高風險家庭關懷，接案後 10 日內進行訪視評估，1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 (七)、家庭暴力 24 小時內通報
- (八)、身心障礙遭受遺棄要 24 小時內通報
- (九)、身心障礙通報後要在 24 小時內訪視調查
- (十)、身心障礙主管機關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 (十一)、老人保護事件要馬上通報及處理!!!
- (十二)、精神疾病緊急安置不得逾七日，強制鑑定在緊急安置後二日內完成
- (十三)、民法上不服法院十日抗告為原則(刑法為五日)
- (十四)、強制住院不得逾 60 日，每次延長以 60 為限

#### 七、出席比率

- (一)、兒少法中會議出席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二)、身心障礙者代表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老人權益福利事宜，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 八、鑑定證明日期

- (一)、身障證明有效五年，效期屆滿九十日內重新辦理
- (二)、若六十日前尚未辦理 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
- (三)、身障鑑定有異議，三十日內提出重新鑑定，一次為限，並負擔百分之四十費用，異議成功可退還

- (四)、長照法的長期照顧定義為失能已達或預期達 6 個月以上
- (五)、兒少發展帳戶主管機關應於開戶人滿 18 歲的 1 個月前通知結清
- (六)、兒少發展帳戶開戶人滿 18 歲起 10 年內沒結清，歸屬國庫

#### 九、數量比率

- (一)、博愛座數量要 15%
- (二)、公共停車場百分之二作為身障專用，未滿五十個位置的至少一個
- (三)、某些特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做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未滿 50 個應有一個
- (四)、公家單位聘請身障不得少於 3%，最低 34 人至少一個(很好記，換算百分比，34 分之一約等於 3%)
- (五)、私立單位聘請身障不得少於 1%，最低 67 人至少一個
- (六)、公立機關比例進用原住民，非技術人員之總額，每滿 100 人要有一人，不得低於總人數 1%
- (七)、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履約期間每滿 100 人要有一人，不得低於總人數 1%
- (八)、民間機構雇用原住民滿 50 人以上，應置社會工作人員提供諮商輔導
- (九)、原住民地區公立機關，雇用非技術人員應三分之一為原住民

#### 十、發錢

- (一)、特殊境遇：發放緊急生活扶助金，以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一倍核發，一次三個月為原則，於事件發生後 6 個月內辦理
- (二)、低收入戶成員有年滿 65 歲、懷胎 3 個月或身心障礙者，得增加補助，最多不得超過 40%
- (三)、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低收每月每位兒童 5 千元，中低收 4 千，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 2500 元，補助至兒童滿 2 歲

#### 十一、就業保險

- (一)、失業認定在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必須滿 1 年以上

(二)、要向公立就業無誤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 14 天等待期仍無法推介就業

(三)、失業給付為六個月，身心障礙可延長至九個月

## 十二、其他

(一)、志工三年三百小時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榮譽卡，榮譽卡進入公立風景區免費

(二)、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三年三百小時，進入公立風景區半價優惠

(三)、國民年金可以補繳保險費期限最高十年

(四)、對核定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 60 日內申請審議

(五)、健保保險人每 5 年精算一次，一次精算 25 年

(六)、兒少性剝削主管機關得命照顧人上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

	期間	薪資
生理假	每月一日 全年逾 3 日，計入病假	減半發給
產假	分娩前後：8 星期 妊娠 3 月以上：4 星期 妊娠 2-3 流產：1 星期 妊娠 2 月以下：5 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產檢假	7 日	照給
陪產假	7 日	照給
家庭照顧假	7 日，視為事假	依事假辦理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六個月	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

育嬰留職停薪，任職滿六個月後，小孩三歲前可申請，最多留職停薪兩年  
 子女未滿兩歲，每天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視為工作時間  
 子女未滿三歲，可要求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或調整工時，不得請求報酬

台灣立法年代表

年代	社會福利立法及修法	年代	社會福利立法及修法
32年	統一募捐運動辦法	86年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39年	台灣省勞工保險辦法及其施行細則		社會工作師法
	軍人保險辦法		身心障礙保護法(殘福法改的，把業務分出來，協調不易)
47年	公務人員保險法	87年	家庭暴力防治法
	勞工保險條例	89年	憲法增修條文
53年	退休人員保險辦法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
59年	軍人保險條例	90年	志願服務法
62年	兒童福利法(因退出聯合國)	91年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
64年	台灣省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91年	就業保險法
69年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		兩性工作平等法(罰雇主、行政罰)
	老人福利法(中美斷交)	92年	兒童與少年福利法
	殘障福利法	93年	勞工退休金條例
	社會救助法		提出社會政策綱領
71年	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條例		提出性別(婦女)政策綱領
72年	職業訓練法		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
73年	勞動基準法	94年	性騷擾防治法(加害人、抓去拘役)
74年	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辦法	95年	公益勸募條例
	退休公務人員配偶疾病保險辦法	96年	身心障礙保護法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試辦農民健康保險		簽署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77年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		國民年金法
78年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98年	簽署聯合國兩人權公約
	少年福利法(為了處理雛妓)		
	台灣省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村里長及鄰長健康保險暫時要點		

79年	私校教職員眷屬疾病保險法 修正殘障福利法(人口增加)	99年	社會救助法(修法,訂中低收入戶補助)
80年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暫行辦法 殘障者健康保險辦法	100年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 更名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81年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就業服務法(外勞)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法
82年	修正發布低收入戶健康保險暫行辦法(立委改選) 修正兒童福利法(以保護為主以排除與民法相衝突)、修正人民團體法	103年	提出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簽署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簽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提出社福政策綱領
84年	內政部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老人年金) 全民健康保險法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104年	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更名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通過長期照護服務法
		107年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